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5-08-01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白爽
- 版面和编辑：白爽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 【好文共赏】	3
善良.....	3
二. 【公益前沿】	4
(一) 沪消保委起诉三星 OPPO: 三星承诺应用可卸载.....	4
(二) 最高法与芝麻信用专线连接.....	5
(三) 大连中石油起火事故环境公益诉讼 2 亿和解.....	5
(四) 全面二孩政策最快年内实行 东北出生率已低于“超超低出生率”	5
(五) 社会组织将与其他法人一样拥有统一代码.....	6
(六) 马云: “中国首善” 向世界展示中国公益.....	6
三. 【律政动态】	7
方舟子与崔永元名誉权纠纷案宣判: 都侵权互相致歉.....	7
最高法发布新规: “老赖” 禁乘高铁.....	7
中国首家律所成功上市.....	8
四. 【热点聚焦】	8
刑法修正案(九) —— “捂嘴条款” 抑或“驱逐条款”?	8
五. 【绿色家园不是梦】	14
农业部启动农药零增长课题研究 绘制农药减量路线图.....	14
2015 年 6 月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报告.....	15



善良

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2c5cbd50100g351.html

善良似乎是一个早就过了时的字眼。在生存竞争中，在阶级斗争中，在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中，利益原则与实力原则似乎早已代替了道德原则。

我们当然也知道某些情况下一味善良的不足恃。我们听过不少关于善良即愚蠢的故事。东郭先生，农夫和蛇，善良的农夫与东郭先生是多么可笑呀。故事告诉我们，如果你的对象是狼或者蛇，善良就是自取灭亡，善良就是死了活该，善良就是帮助恶狼或者毒蛇，善良就是白痴。

但我们也不妨想一想，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中，那些等待着向他们伸出善良的援助之手的冻僵者或是重伤者当中，有多大比例是毒蛇或者是恶狼。我们还要问，宇宙万物中，有多大比例是毒蛇和恶狼。为了有限的毒蛇和恶狼而不惜将一切视为毒蛇和恶狼，不惜以对付毒蛇与恶狼的法则为自己的圭臬，请问这是一种什么疾病。

我们还可以问一下，我们以对待毒蛇和恶狼的态度对待过的那些倒霉蛋当中又有多少人能经得住时间考验的当真的毒蛇和恶狼。如果说，面对毒蛇和恶狼而一味善良便是农夫或东郭先生；那么面对并非毒蛇或恶狼的人却坚决以对待毒蛇和恶狼的态度对待之，我们成了什么呢？

善良与凶恶相对的时候，前者显得是多么稚弱而后者显得是多么强大呀。凶恶会毫不犹豫地善良施出毒手，而善良却处于不设防乃至不抵抗的地位。凶恶是无所不为的，凶恶因而拥有各种各样的武器。而善良是有所不为的，善良的武器比凶恶少得多。善良常常败在凶恶手下。

然而人们还是喜欢善良，欢迎善良，向往善良。善良才有幸福，善良才能和平愉快地彼此相处，善良才能把精力集中在建设性的有意义的事情上，善良才能摆脱没完没了的恶斗与自我消耗，善良才能实现健康的、起码是正常的局面，善良才能天下太平。

这就是善良的力量。善良的力量就在于她是人的。她属于人，她属于历史属于文明属于理性属于科学。她属于更文明更高尚更发展得良好的人。她属于更文明更民主更发展更富强的社会。

善良也是一种智慧，是一种远见，是一种自信，是一种精神力量，是一种精神的平安，是一种以逸待劳的沉稳，是一种文化，是一种快乐，一种乐观。

善良可以与天真也可以与成熟的超拔联系在一起。多数情况下善良之不为恶非不能

也，是不为也。善良的人不是不会自卫和抗争，只是不滥用这种“正当防卫”的权利罢了。往往是这样，小孩子是善良的，真正渗透了人生与世界的强大的人也是善良的，而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的人最不善良。

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恶人更是常常四面楚歌，如临大敌，其鸣也凄厉，其行也荒唐，其和也寡，其心也惶惶。而善良者微笑着面对现实，永远不丧失对于世界和人类、祖国、友人、理想的信心。

我喜欢善良。我不喜欢凶恶。我以为即使自以为是百分之百地代表着真理和正义也不应该滥恶，滥恶本身就不是正义了。我相信，国人终归会愈来愈善良而不是相反。在例如“文化大革命”当中，凶恶不是已经出尽风头了么？凶恶不是披尽“迷彩服”了么？后来又怎么样了呢？（文/王蒙）



公益前沿

一、沪消保委起诉三星 OPPO：三星承诺应用可卸载^①

7月2日，上海市消保委宣布，就手机预装应用软件一事，正式向法院发起公益诉讼，两家被告分别为知名手机厂商三星和OPPO，该项诉讼随后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7月27日下午在市消保委进行的“情况通报会”上，三星公司正式向公众承诺“允许用户自行卸载预装应用”。三星公司承诺，在未来新产品中，除基本应用外的应用均可卸载，同时通过改进产品包装、官网等充分告知消费者预装应用的情况。

市消保委秘书长陶爱莲表示，公益诉讼发起近一个月来，三星和欧珀均已拿出了初步的整改方案，但目前仅停留在“承诺”阶段，究竟最终的整改情况如何，两家企业必须最终给公众有个交代。在诉求全部实现的基础上，市消保委才会考虑撤诉，否则官司将打到底。

陶爱莲表示，公益诉讼发起以来也接到了来自苹果、索尼、华为等手机厂商的沟通，目前看来多数企业仍处在观望和顾虑阶段，希望通过这一个案，打破行业潜规则。后期，市消保委还将联合中消协和地方消协，对于问题突出和拒不改正的企业，将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二、最高法与芝麻信用专线连接②

记者 7 月 1 日从蚂蚁金服获悉，芝麻信用和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实现专线连接，实时更新“老赖”（失信被执行人）数据，直接扣减老赖芝麻信用分。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专线将“老赖”名单（即失信人执行名单）共享给芝麻信用，“老赖”们的失信违约记录实时同步到其个人芝麻信用。借助这一名单的数据，芝麻信用也能够直接辨别出“老赖”，更好地在芝麻信用平台上约束“老赖”的行为。“老赖”们将无法通过淘宝、天猫平台购买旅游、度假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也无法在蚂蚁小贷等公司申请个人贷款。这样的平台联动，一方面能够实实在在地约束“老赖”行为，另一方面也帮助商家直接过滤了违约风险高的客户，保护商家的利益。

三、大连中石油起火事故环境公益诉讼 2 亿和解③

近日，中国东北地区索赔额最大的环境公益诉讼——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状告中石油“7·16”起火事故，以庭前和解形式结束。中石油拿出 2 亿元用于海洋修复和保护，大连环保志愿者协会不再上诉。

虽然和索赔的 6.45 亿元有差距，对于协会会长杨白新来说，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结果。“相对于具体的赔偿金额，这次诉讼我们更注重的是对公众环境法治意识的启蒙，总体看我们达到了这个目标。”杨白新说。

四、全面二孩政策最快年内实行 东北出生率已低于“超超低出生率”④

“单独二孩”政策全面落地一年多后，中国生育政策有望在审慎评估的前提下，再度适时调整。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参与政策调研人士向《第一财经日报》记者透露，有关方面已经着手就全面放开二孩政策进行评估和推进。如果推进顺利，全面二孩政策最快可能在年内就开始实施。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黑龙江、吉林、辽宁的生育率分别为 1.03%、1.03% 和 1.0%，远低于全国水平的 1.5%，仅比北京、上海等极少的城市略高，甚至比日本和韩国都要低。按照国际标准，低于 1.3% 被称为“超超低出生率”。全国的生育率下降趋势大致比东北晚 10 年，也就是说中国其他地区将步东北后尘。人口危机将从东北到华北，到华中、西北，最后是西南蔓延。人口结构决定了中国今后的经济将是东北衰退，西南相对繁荣。

五、社会组织将与其他法人一样拥有统一代码⑤

6月17日,《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要求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制度。今后,社会组织将和工商机构等其他法人一样拥有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新的统一代码具有唯一性、稳定性、全覆盖性,统一代码及其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

六、马云:“中国首善”向世界展示中国公益⑥

钱江晚报记者独家获悉,马云夫妇近期私人购买了面积约为113平方公里的布兰登公园(Brandon park)的所有权。布兰登公园位于美国纽约州东北部的阿迪朗达克山脉(Adirondacks),这是一块自然保护地。马云夫妇将采用海外普遍使用的土地信托和保护地役权模式,未来把布兰登公园转交给专业的公益保护基金会负责运营管理并加以自然保护。在国际上,这样的人群或机构通常被尊称为“自然保护买家”。

据悉,马云做出这样的一个决定,很大程度上是希望“布兰登公园”能够作为纽约治理雾霾的一个历史标本和范例进行研究,以期对今天这个时代环境能够有所借鉴。上世纪三十年代时,纽约的雾霾和污染也非常严重,杜邦等企业研究发现森林植被与河流受到破坏是其中很大的一个原因,对于“布兰登公园”保护的历史见证了与美国人成功治理污染和雾霾的过程。

① 中国青年报 http://zqb.cyol.com/html/2015-07/28/nw.D110000zgqnb_20150728_3-03.htm

□ 新民网 <http://shanghai.xinmin.cn/xmjd/2015/07/27/28232533.html>

法治中国 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5-07/02/content_35964942.htm

③ 新浪公益 <http://gongyi.sina.com.cn/gyzx/2015-07-10/103953152.html>

④ 华夏经纬网 <http://www.huaxia.com/ytsc/mtjj/2015/07/4491577.html>

澎湃新闻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52183

□ 公益时报 <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zhengcefagui/8145.html>

□ 钱江晚报 http://qjwb.zjol.com.cn/html/2015-06/25/content_3083750.htm?div=-1



方舟子与崔永元名誉权纠纷案宣判：都侵权互相致歉

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n/2015/0625/c42510-27205221.html>

网易 http://e.163.com/docs/99/2015062509/ASUQBT4500031H2L.html#smartPage_keyword?p=2706192

因崔永元在网上发表了数十条“以肘子为头目的网络流氓暴力集团”等类似内容的微博，方舟子认为其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于2014年1月将崔诉至法院，索赔32万元。崔永元提起反诉，并索赔67万元。该案于今天上午在北京海淀法院公开宣判。

法院认定双方的微博论战经历了从正常讨论公共议题向恶意人身攻击的性质转变，均有借机诽谤、侮辱对方的主观恶意。因此，不能以部分微博尚属于合理质疑，批评和意见表达的范围，就否定二人主观上均产生了侮辱、贬损对方名誉的概括恶意，判决双方分别发表声明向对方赔礼道歉，并赔偿对方损失共4.5万元。

本案起源于方、崔二人的一场微博骂战。2013年9月起，双方就转基因食品安全性展开网络争论，方舟子诉称崔永元转发了各种谣言，对其构成了人身攻击、侮辱、诽谤，侵害了其名誉权，请求判令删除微博内容、刊登道歉信、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32万元。崔永元称自2013年9月9日起，方舟子在其腾讯微博和搜狐微博上发表了大量侵犯崔永元名誉权的言论，侵权微博量及浏览量大，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恶劣社会影响。故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删除微博、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67万元。

本案于2014年7月23日开庭，方舟子和崔永元均未亲自到场。

最高法发布新规：“老赖”禁乘高铁

央视新闻 <http://m.news.cntv.cn/2015/07/21/ARTI1437445254588474.shtml>

最高法7月21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三家联合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同时，为建立打击、制裁各种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长效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两个司法解释。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出行、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住宿，不得旅游、度假等多达九种类型的高消费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此次对

上述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扩大了对老赖的惩戒范围。明确将信用惩戒的范围拓宽至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主要包括增加对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的限制；同时加大对单位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限制力度，单位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明确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四类责任人员实施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行为。

中国首家律所成功上市

上海法治声音 <http://www.lawsvoice.com/archives/4291>

在澳大利亚斯莱特·戈登律师事务所开创全球律所上市先河的 8 年后，中国律所也踏上了上市之路。2015 年 7 月 3 日，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敲锣上市，成为中国首家“上市”律所。

“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锐意创新，专门修改了章程，把合伙制律师纳入了申请主体范围；此外，四板市场不仅可以要求根据仅向特定合法对象转让和交易等个性化量身定做融资方案，也可对挂牌者的信息披露仅要求最低标准，甚至可以对部分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对律师保护客户秘密的职业特性也给予了最大的容忍。”德衡所主任胡明介绍说，选择挂牌四板市场是律所发展大势所趋，德衡所一直在不断的探索实践，寻求最佳的创新发展模式。

于是，2013 年便启动线上法律服务调研。同年 12 月，合伙人会议通过投资 3000 万开发网上法律服务平台——德翼法律服务广场。致力于用透明、快捷、便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弥补传统法律服务面的短板。



热点聚焦

刑法修正案（九）——“捂嘴条款”抑或“驱逐条款”？

一、事件起因

继去年 10 月 27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之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稿（编者注：下文所称“草案”、“刑九”、“立法解释”、“修正案”均指本次二审稿，全文共 50 条）于 6 月 24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其中第 35 条、第 36 条的规定引起了法学界律师界热议，许多律师认为，这有

违司法公开的趋势,全国律协刑委会秘书长韩嘉毅律师形象地将 35 条比喻为“捂嘴条款”,将 36 条比喻为“驱逐条款”。

二、事件回顾

对于律师的保密义务,之前也有讨论。去年年中,全国律师协会曾在小范围内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该草案以单节的形式增加了律师在承办案件过程中的保密义务。规定,“不得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开庭审理前或者案件审结前,擅自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诉讼文书、证据材料、辩护、代理意见,或者向第三人泄露案卷信息”。



这在当时迅速引起律师群体的争议。许多律师认为,这有违司法公开的趋势。诉讼活动中,各方地位平等,不能一边让律师噤声;另一边,司法机关却可以随意公开案件,比如公安部部署开展的“网络打谣”系列案件,公安侦查过程中,媒体得以参与报道,又如薄熙来案的审理,主审法院进行了详细的微博直播。规矩应该一样,除非各方都噤声,否则对律师而言并不公平。

另外,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第 35 条规定第一款对关键词语的含义和范围未作明确界定,诸如什么是“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传播”到底到多大的范围才够入罪,“其他严重后果”又如何界定等问题。若一个案件涉及多个罪名,可能只有一个罪名是不公开审理的,其他罪名属于可以公开的范围,这时该如何辨别这些信息,又该如何适用法律?在此情况下易出现扩大解释、扩大入罪的现象,造成实践中适用法律的混乱。

三、背景探寻

(一) 李天一案或成导火索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稿 35 条、36 条的规定背景,应该说是与,该案属“不公开案件”,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诸多案件信息被媒体报道。李某某案开庭的第一天上午,在庭审还没有进行到辩论阶段,一份署名为律师王冉的李某某案辩护词被上网公开。该辩护词中不仅有律师为李某某进行无罪辩护的辩护观点,还包括受害人杨女士就读的学

校、是否是处女的体检报告等等隐私内容以及涉案酒吧领班张某的一些情况。

很多法律界人士指责称，一份还没有经过法庭辩论的辩护词提前公布到网上，包括辩护词中有关受害人杨女士的隐私一起公布严重违反了律师的职业道德和相关规定。

该辩护词公开之后，辩护词的执笔人王冉律师曾发表声明澄清。王律师承认，辩护词确实是其所写，但是他本人绝对没有将辩护词提前公布到网上。事后，律师协会认为辩护律师“违反诉讼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披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信息”而予以通报批评等形式的行业纪律处分。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阮齐林认为，该案件中大范围参与报道的新闻媒体、门户网站，记者或负责人，依据这样的条款都有可能被判刑。

（二）刑法第 306 条“伪证罪”之痛



■ 李庄案开庭

据全国律协的有关调查显示，1997 年至 2007 年的 10 年间，已经掌握的因刑法第 306 条被追诉的律师多达 140 多人，但该调查尚有很多遗漏，实际数字更高，而最终被判定有罪的只有 32 起（其中大部分仍在申诉中）。2011 年发生的李庄案、北海四律师案让刑法第 306 条——这把悬在律师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

北海四律师所代理的是一起普通的故意伤害罪案件。律师调查取证，三名证人出庭作证，被告人当庭翻供，使案件审理“陷入僵局”，北海检方建议警方抓捕证人。由北海市政法委牵头督办，三名证人被抓后，四律师随即以涉嫌辩护人妨碍作证罪，分别被刑拘和监视居住。历时两年半的庭审后，广西北海“杀人抛尸”及其引发的“四律师伪证案”等案件迎来戏剧性转折。2013 年 2 月 6 日，北海中院宣判“杀人抛尸案”五名嫌犯故意伤害罪名不成立，改判寻衅滋事罪；被控“妨害作证”的“抛尸案”辩护律师杨在新也被警方解除取保候审，恢复自由。

四、各方观点

（一）学者对于草案的讨论

《民主与法制》杂志总编辑刘桂明：如果这个条文真要落实的话，将剥夺律师的法定权利，损害律师的法定程序，危害律师的法定职责，破坏律师的法定立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系教授王敏远：律师在法庭的辩护辩论中行使他的权利的时候，法庭上的言行应该是免罚的，免于民事刑事处罚，并且应当有制度建设上的支持。建议与联合国公约的保障律师权利的公约保持一致。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建议去掉草案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而对第三项作适当修改。具体就第三项而言，建议去掉“威胁”一词，因为侮辱诽谤在理论上、司法实践当中的界限是明确的。但是威胁在第三十六条中，是离开了前面的暴力单列出来，这种情况下这种威胁容易被作扩大化的解释，在现实中容易被滥用。还可以在原来第二项中增加一个“恐吓”一词，因为恐吓是特定的，指的就是暴力威胁，和殴打都是对对方他人的人身权利做侵害，它的含义特定，不会作扩大化的解释。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教授：建议暂缓通过该条文，在当前的法制生态下，这个条款的规定，可能不但不利于法律执业共同体的建设，反而撕裂法律执业共同体。

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陈忠林：在刑法中禁止“侮辱诽谤威胁”的方式“严重干扰法庭秩序”本是全世界有法庭的国家普遍的做法，也是将刑法194条明确规定在刑法中的应有之举。刑九三十六条可能被滥用，当然是应当警惕、呼吁并积极提出各种防止被滥用的立法、司法建议的理由，但绝不应当成为反对刑法禁止用“侮辱诽谤威胁”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理由。律师的辩护权当然要保护，但保护律师正当辩护权的方法不是通过法律豁免律师的犯罪行为，而是保证此类案件应当得到公正的处理。因此，相应法律通过后，应在诉讼程序上强调：（1）所有律师涉嫌破坏法庭秩序案的审理都应允许全国媒体旁听；（2）相关律协正式表示关注的案件应指定由中级及以上法院审理。

（二）律师意见

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律协刑诉法委员会主任韩嘉毅：坚持审判中心原则、坚持独立审判原则，是法治建设的正确道路。但前提是坚持法律至上的原则，而不是法官至上的原则。只有遵循法律至上，才是维护法庭秩序的根本途径。狭隘的扩大审判权、没有限制地遵循法官至上，试图通过加大打压的力度来实现法庭上的和谐审判，不仅仅是犯了头痛医脚的错误，更是后患无穷的倒退做法。因势利导顺应这种追求庭审有效性的诉求，将使我们的法治建设迈出坚实的一步，相反，司法强权的错误观念如不能得以纠正，也将会更加严重地阻碍法治进程。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正华律师：如果结合此次司法改革关于“以庭审为中心”的呼吁，那么头顶草案35条上阵的律师们，何以在法庭上为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慷慨激昂？而早早把自己划归到公诉人同盟军队队伍中去的法官们，又何以会善意对待和理解对手律师的语言？如果法官错误理解律师的语言，自认被侮辱，律师藉此辩解，进而引发争论，不听制止，则律师又如何避免自己被指控构成草案35条规定的犯罪？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吕良彪：目前的立法草案一旦成为法律，必然

被扩大解读乃至滥用；习惯了不听律师讲理的法庭，从此更是有了收拾“不听话的”律师尤其是所谓“死磕”律师的“尚方宝剑”；当下刑事案件不足 30%的辩护率，必然因为此项规定“吓跑”更多辩护律师。

（三）法律博客博主评论

石鼓居士：贝卡利亚曾经说过：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对照修正案第 36 条，我们不难发现，律师显然已经不知道在法庭上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不可以做，律师站在法庭上将无往而不在枷锁与恐惧之中，头上悬着的利刃随时都有可能砍下来。这样势必导致律师身处法庭却胆战心惊而不敢言，律师的辩护权将形同虚设。如此立法，显然有违刑法的基本品格，有可能沦为刑法范畴内新的“口袋罪”。

赵广开：在本次修订与否的争议中其实反映的是法利益分配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在维护法庭秩序、强化法庭权力与维护个人权益之间的选择问题。该问题在立法过程中经常被提及，而且历来是立法争议的焦点问题，合理的权衡相关利益至关重要。在本次修订中律师、被告人的辩护权可能因为本次修订加之司法实践现状而得不到维护，而本次修订虽然有做到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衔接的立法考量，但是结合司法现状很容易让人想到近来“死磕派”律师对司法权威的挑战已经深深的触及法院利益，而本条修订内容恰在此时出现，不免是一种利益的博弈。

七行：辩审冲突不断加剧的背景下修改了该罪名，立法的目的是让律师在庭审中能平和理性地辩护，是为了真正让律师正当地行使辩护权。作为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律师们也肩负着维护法律尊严的责任，因此，对于该条的修改不必过度激动，如果律师们畏惧“因言获罪”，我猜“此言”必定是不该言。只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辩护权，真正地从事事实和证据为被告人进行辩护，我坚信，正直善良的法官不会，更无权启动“律师犯罪的自由裁量权”。

（四）人民法院报评论：尊重律师执业权利是司法公正的需要

从司法实践中看，某些司法者对律师态度欠缺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的主观原因主要有：内心确信行为人有罪，而律师却坚持无罪意见，因此认为律师行为过分，妨害了案件的审理；看到有的律师挑错行为有情绪化因素，于是认为律师意见缺乏理性，不值得重视；因看到律师队伍中害群之马的不良行为，于是对律师队伍先入为主地形成了成见、偏见，认为律师“是麻烦的制造者”；某些案件是上级有明确要求或经司法机关内部协调，已得出处理意见，因此认为律师坚持挑错毫不让步的行为是办案的障碍。现代法治常识和依法治国实践告诉我们，挑错是律师的职责，律师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业功能，是实现法治国家和司法公正必不可少的条件。所以我国法律有关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的立法原意是，必须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支持律师的执业活动，以保证法治实施，满足社会以及当事人对律师执业的需要，实现人权保障。

徒法不能自行，“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在新形势下，需要有

强烈的内心动力和足够的司法智慧，摆脱情感好恶和个人虚荣心理的羁绊，做到模范法官邹碧华所说：以尊重律师为己任的司法者。只有这样的司法者才有可能自觉守法，公正司法，保证司法公正。

五、他山之石

（一）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 29 条基本原则

（编者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 年 8 月 27 日-9 月 7 日于古巴哈瓦那，我国为该文件签字国）

16、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

（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

（b）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

（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它制裁。

17、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

18、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20、律师对于其书面或口头辩护时所发表的有关言论或作为职责任务出现于某一法院、法庭或其它法律或行政当局之前所发表的有关言论，应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权。

21、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能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数据、档案和文件，以便使律师能向其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协助，应该迟早在适当时机提供这种查阅的机会。

23、与其它公民一样，律师也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有关法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公开讨论并有权加入或筹组地方的、全国的或国际性的组织和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而不致由于他们的合法行为或成为某一合法组织的成员而受到专业的限制。律师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

（二）《法国 1881 年刑事诉讼法》第 41 条

“不得对律师在法庭上的发言或向法院提交的诉讼文书提起诽谤、侮辱或藐视法庭的诉讼”

（三）《英格兰和威尔士出庭律师行为准则》

“律师在法庭上的发言必须真实和准确。在通常情况下，律师对他在法庭辩论中的言论享有豁免权。”根据英国学者和法官的解释作为当事人的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凡法庭诉讼程序有关的言论和通信，律师均享有不受法律追究的绝对特权（absolute privilege）。

（四）卢森堡刑法第 452 条第 1 款

“律师在法庭上的发言或向法庭提交的诉讼文书只要与诉讼或诉讼当事人有关就不能对它提起任何刑事诉讼。”

（五）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律师执业行为操守指引》、《香港大律师执业行为守则》和《香港事务律师执业指令（19901）》等有关章节均明确规定，执业大律师和事务律师在出庭代理诉讼时，对第三者不负诽谤罪法律责任。

-
- 观察者网 http://www.guancha.cn/FaZhi/2015_07_07_325942.shtml
 - 华律网 <http://www.66law.cn/domainblog/108761.aspx>
 - 财新网 <http://china.caixin.com/2015-07-06/100825601.html>
 - 中国律师网 <http://www.acla.org.cn/html/fazhixinwen/20150708/21760.html>
 - 中国律师网 <http://www.acla.org.cn/html/lvshiwushi/20150703/21719.html>
 - 人民法院报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05/id/1638812.shtml>
 - 第一辩护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MzMDM3MzQxOA==&mid=212651545&idx=2&sn=86778fdda01c26c0f6c15d64f7c7a60e&scene=1&key=c76941211a49ab5893a1532f0d7e635ca392564ef0b1d74138e1c69490f51b94fc45796a78374fe54715897bff231f60&ascene=1&uin=OTUyMDk2NTgx&devicetype=Windows+XP&version=61020020&pass_ticket=FXdgwbnjEtRnfyXtyqp8dQpVku%2FTU9mCLAZHVgsN5DZNRZV10XRbp467mtVcePK
 - 北京青年报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3-10/01/content_14381.htm?div=-1
 -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locality/content/2015-07/16/content_6173330.htm?node=70889
 - 东方早报 http://epaper.dfdaily.com/dfzb/html/2013-02/07/content_734609.htm
 -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zmbm/content/2011-07/06/content_2783129.htm?node=20350



绿色家园不是梦！

农业部启动农药零增长课题研究 绘制农药减量路线图

中国农药信息网 <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doc15/15072001.html>

食品论坛 <http://bbs.foodmate.net/thread-599516-1-1.html>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所长隋鹏飞 19 日表示，目前我国实施“农药零增长”的技术和物质基础已经具备，农业部将启动相关课题研究，探寻农药减量合理模式与路径，科学绘制我国农药减量路线图。

今年2月农业部印发《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0年我国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的宏伟目标。

资料显示，欧盟发达国家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就立法开展农药减量行动，2006年农药减量计划成为欧盟的强制性政策。荷兰的农药使用量从1985年的2万多吨下降到2012年的5778吨；瑞典、丹麦通过实施农药税控制农药使用量增长；韩国1999年颁布“环境友好农业支持法案”，提出到2010年农药使用量减少50%。

(编者注：我国的化肥使用量占世界的35%，相当于美国印度的总和，过量的化肥导致农业生产的生态要素品质下降，这就是症结所在。我国农药使用量达130万吨，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5倍。在中国，农药和化肥的实际利用率不到30%，其余70%以上都污染环境了。污染的加剧导致土壤中的有益菌大量减少，土壤质量下降，自净能力减弱，影响农作物的产量与品质，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出现环境报复风险。)

2015年6月74个城市空气质量报告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http://www.cnemc.cn/publish/totalWebSite/news/news_45353.html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74个城市（简称74城市）自2013年1月开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2015年6月评价结果如下：

按照城市达标天数评价，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25.9%~100%之间。其中，深圳、厦门、海口、贵阳、昆明、中山、珠海、惠州、南宁、肇庆、江门、广州、东莞、丽水、佛山、西宁、南昌、长沙和衢州等19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重庆、秦皇岛和常州等21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苏州、杭州和银川等25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济南、衡水和保定等9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10位城市依次是唐山、郑州、济南、邢台、保定、邯郸、衡水、太原、石家庄和廊坊；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10位城市依次是珠海、海口、中山、江门、深圳、惠州、东莞、昆明、厦门和南宁。